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具体投资主体名称以届时工商登记为准）、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港产学研基地（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修院）、姜洪章、严张应、曾卫拟共同参与投资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该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目标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首期规模3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2、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国际”）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84796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三楼 3E2

7、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飞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厉伟	有限合伙人	430.00	43.00
2	罗飞	普通合伙人	320.00	32.00
3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杨瑾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除松禾国际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上市公司股票 358,496 股（持股比例为 0.09%）外，松禾国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详见上述。

2、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3、登记备案情况：松禾国际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4467。

（三）有限合伙人

1、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

企业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31 室

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新兴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广州南沙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具体投资主体名称以届时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南沙基金”）

企业名称：广州南沙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

控股股东：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3、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

企业名称：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88QAX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78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国投创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深圳市松禾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二号”）

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禾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2UU97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除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上市公司股票 358,496 股(持股比例为 0.09%) 外，松禾二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松禾二号与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深港产学研基地（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修院）（以下简称“产学研基地”）

事业单位名称：深港产学研基地（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修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0940A

开办资金：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南路高新七道 1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建立教育和研发机构，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推动国内外科研合作与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合作与交流/投融资服务/项目评估/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创业孵化器建立和管理/举办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学科的高级人才培养/受委托因公出国人员培训。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产学研基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已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6、姜洪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2082*****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姜洪章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已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7、严张应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306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严张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已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8、曾卫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503196009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曾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已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

1、该投资基金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NX46Y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至	2019年7月1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1栋2109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该投资基金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0
2	罗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3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投资基金的上述情况系过渡期安排，后续将视资金募集到位情况逐步落实投资基金的后续安排。

（二）投资基金的后续安排

1、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人民币6亿元，首期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出资进度：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分二期完成，首期出资为人民

币 3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期缴纳至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6、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 8 年，自基金首次出资交割日起（首次出资交割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第一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期限届满之日），其中 3 年投资期，5 年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一年投资期或延长一年退出期，但仅能延长 2 次。

7、退出机制：管理人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次轮减持、并购、上市等多渠道多方式实现项目退出，项目退出后收回的资金不用于循环投资。

8、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投资方向：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生物医疗与健康产业领域。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暨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投资背景

在当前鼓励创新驱动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医疗健康相关技术取得了较大进步，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医疗产业有望实现快速发展，医疗健康领域也逐渐成为最具备创新活力的产业之一，其中生物医药方面的创新最为集中。创新驱动着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前进，尤其以新一代生物检测技术、新一代基因操作技术、合成生物技术、脑科学和类脑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关键前沿领域的技术突破更是决定着未来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格局。该基金将围绕于生物医疗与健康产业领域产业各细分领域展开生态投资，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整合投资项目的市场和政策资源，帮助标的企业快速成长，满足中国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服务的需求。

（二）基金管理费

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2% 提取；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 1.5%；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三）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

笔可分配资金应在 20 日内，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 2、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提取 20% 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奖励；
- 3、剩余可分配资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管理与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及基金管理人全面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及投资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募集资金，制定基金发展和投资策略，投资项目的开发、筛选、跟踪、立项、尽职调查、投资价值分析、投资方案设计、投后管理、项目全程沟通与谈判，项目退出及资本运作等一系列工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直接参与基金管理，但充分享有基金的收益权和投资项目的知情权、监督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活动、交易和开展业务，亦不得从事其他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6 名委员，委员具体名单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决定。其中，新兴基金有权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特殊权利安排

新兴基金有权在认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及投资决策事项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协议约定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上市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上市公司和新兴基金可优先跟投基金所投资的项目。

五、相关说明与承诺

(一)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 3、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该基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疗与健康产业领域的项目，挖掘优质企业的早期投资机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完善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布局，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圈，有利于公司持续引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资本的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通过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仅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对基金后续投资不拥有控制权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

况，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以确保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基金的运作包括项目发掘、尽职调查、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多个方面，专业技术和风险控制方面要求较高，基金未来管理运作具体情况对基金预期规划和项目投资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拟投资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批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投资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完善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投资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资本的增值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